投资户口迎新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投资户口迎新推广（「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全新客户」指客户于新开立投资户口当日前的 12 个月内并没有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任何个人投资户口。
3. 于推广期内，全新客户须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获得下列奖赏（「奖赏」）：
   a. **奖赏一：投资开户奖赏**
      经 BEA Mobile 东亚手机银行成功开立投资户口，可享 HK$20 现金奖赏。
   b. **奖赏二：风险评估奖赏**
      于开立投资户口当月后两个月内经 BEA Mobile 或 BEA Online 东亚网上银行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可享 HK$60 现金奖赏。
   c. **奖赏三：投资交易奖赏**
      于开立投资户口当月后两个月内经 BEA Mobile 或 BEA Online 进行指定投资产品交易，方可享投资交易奖赏（详情请见下表）。

指定投资产品交易	条件	现金奖赏
• **整额认购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资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及基金转入） • **挂钩存款交易**	完成任何1项指定投资产品交易1次	HK$200
	完成2项不同的指定投资产品交易1次	HK$300

例子 1：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于分行开立投资户口，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经 BEA Mobile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及 3 次挂钩存款交易，可获得 HK$260 现金奖赏。

例子 2：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 BEA Mobile 开立投资户口，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经 BEA Mobile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1 次整额认购基金及 1 次挂钩存款交易，可获得 HK$380 现金奖赏。

4.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上列奖赏 1 次。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得 HK$380 现金奖赏。

5. 本行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奖赏至合资格客户之綜合戶口，包括投资开户奖赏、风险评估奖赏及投资交易奖赏。合资格客户须在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否则其获享优惠的资格将被取消。
6. 倘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有收到奖赏，合资格客户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电邮至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有关奖赏。
7.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及/或指定投资产品交易的时间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如有争议，概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及最终决定。
8. 若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优惠之权利。
9. 以联名形式开立之户口或跨境理财通客户，将不可获享此优惠。
10.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优惠不可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优惠，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3. 请透过官方应用商店或东亚银行网站下载或使用 BEA Mobile，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正确无误。
14. 如客户使用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即表示阁下同意本行于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5. 本行及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存有任何差义，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 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 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
-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页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 但若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有其限制。 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 挂钩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此网页所载之资料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本网页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